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31

第1頁 /5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二胺四乙酸二鈉 (Edta disodium salt)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漂白定影液及染色助劑、纖維處理劑、凝劑、絡合劑、洗滌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TEL: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3-327-7847 / FAX:03-327-840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 (吞食)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二胺四乙酸二鈉 (Edta disodium salt)
同義名稱：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disodium salt、disodium ethylenediamine tetraacetate、tetracetate disodium、disodium versene、disodium versenate、disodium edetate、edetate disodium、N,N'-1,2-ethylenediylbis(n-(carboxymethyl)glycine, disodium salt、(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disodium salt、disodium EDTA、disodium sequestrane、endrate disodium、sodium (di) ethylenediamine tetraacet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39-33-3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95-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31

第2頁 /5頁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度火災危害。
- 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點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處置。4.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物質或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清理方法：1.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避免物質接觸人員、暴露於食物或器皿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反應。2.避免與強鹼接觸。3.避免與銅或其合金以及鎳一起儲存。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大量儲存時，考慮儲存於局限地區，並確保儲存地區遠離社區水源(包含水窪、湖和河川)。8.確保意外洩漏至空氣或水時有緊急應變管理計畫；這可能需要和當地管理機關諮詢。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31

第3頁 /5頁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5.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半面型空氣清淨式、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晶體粉末(具吸濕性)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4.0 – 6.0 (5%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250 °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可忽略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鈉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喉嚨痛、咳嗽、黏膜刺激、紅腫、疼痛、角膜損傷
急毒性：吸入：1.吸入乙二胺四乙酸鹽的粉塵或水霧可能導致喉嚨痛以及造成黏膜刺激並伴隨咳嗽。 皮膚：1.乙二胺四乙酸鹽可能造成刺激、紅腫及疼痛。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31

第4頁 /5頁

眼睛：1.和乙二胺四乙酸鹽接觸可能造成紅腫、疼痛和一些過渡性角膜損傷的刺激。

食入：1.乙二胺四乙酸鹽溶液會對腸胃道造成極度刺激。雖然吸收量少，但若食入足夠的量，有可能產生系統性毒性。2.乙二胺四乙酸及其鹽類能整合鉛、鎂、鋅及其他腸內的微量元素，增加吸收並因此提高在身體內的儲存量。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 gm/kg（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中度刺激及可能造成灼傷、結膜炎。2.在餵食實驗當中，大鼠被餵食13週5%和10%的乙二胺四乙酸，比較對照組結果顯示出食量減退及體重增加。這些大鼠受到腹瀉和陰莖持續勃起的折磨。在10%的飲食組合當中有60%的致死率，在5%的飲食組合當中有20%的致死率。在動物研究當中有出現生殖性影響的報告。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盡可能進行回收。

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

4.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5.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6.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7.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8.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031

第5頁 /5頁

運輸危害分類： -
包裝類別：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TEL:03-327-7847 / FAX:03-327-8402
製表人	職稱：行政助理 姓名(簽章)：唐鈺錡
製表日期	113.12.06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無法直接取代作為事業單位之安全資料表，且不得做為商業用途。使用者需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尤其混合物形式可能產生不同的危害特性，針對化學品運作量或濃度不同，而導致個人防護設備、滅火措施等資訊有所差異，以及相關法規、不同保護對象、與場合之特殊要求應用，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